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4年崂山区学生运动装、夏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装（春秋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8.033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1.2929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夏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8.033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1.2929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